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县工程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暨招标投标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交易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问题治理，持续净化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按照省、市关于严厉打击工程项目建设暨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现象有关工作部署，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全县工程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暨招标投标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检查范围

全县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检查对象和重点

全县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交易服务平台，对照省、市要求的行动重点，围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项目立项、招标、

投标、评标、定标、履约等全流程，结合住建部门管理职能，重点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并深入挖掘、严厉打击背后的插手干预、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腐败问题。

(一)项目审批部门违规审批项目立项、招标方式等；

(二)招标人内外勾结应招未招、化整为零直接发包，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等虚假招标，虚构涉密或应急项目等规避招标，违法变更、自定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等；

(三)招标人项目未进行公平性竞争审查，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暗箱操作、“萝卜招标”，暗示中标人放弃中标，违规确定中标人，签订阴阳合同，违规增加工程量、低中高结等；

(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外组织招标规避监管，通过行贿等手段操纵评标专家，与投标人等沆瀣一气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等；

(五)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拉关系、搞围猎获取项目中标，联合其他公司围标、串标，行贿评标专家，转包、违法分包，恶意投诉举报等情况；

(六)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泄露信息、甘被围猎、操纵评标，充当掮客、相互请托、抱团受贿，评标吃标、坐地起价、借机勒索等；

(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吃拿卡要、违规操作，对保证金(保函)管理不力，失密泄密，干涉操控评标等；

(八)项目监督、投诉处理、信用体系建设及建立健全黑名单

单制度等方面推诿扯皮、缺位失位、玩忽职守、滥权妄为等；

(九)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采取暗示、说情、打招呼等方式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二、检查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查问题、治顽疾、抓落实，着力检查目前房屋市政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腐败和违法犯罪现象。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自查自纠(8月15日前建立问题台账，8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县住建局对2024年1月以来各单位作为招标主体实施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督促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要对照本级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审批表、招投标项目书面报告清单、公共资源进场交易项目清单，确保全面完整不留死角，并形成自查自纠工作台账和报告。

(二)执法检查(2024年9月前完成)：县住建局对检查范围内项目从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投诉等关键环节入手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核实，督促整改，逐项对账销号，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三)整改提升(2024年10月底前)。县住建局将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深挖问题背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住建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向局党组汇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各相关单位和局股室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部门间联动协调，力戒形式主义，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坚持依法处置。专项行动期间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要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进行改正；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要下发《执法建议书》，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列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影响恶劣的要从重从严处罚并通报曝光；发现的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三)畅通投诉渠道。县住建局设立公开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多方式收集问题线索，加大宣传力度，接受社会监督，营造浓厚氛围。

各建设单位（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台账及报告报送至县局招标办。

联系人：何伟 联系电话：18103767129

电子邮箱：xxztbbgs@163.com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4日



附件1

全县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事项表

一、招标人整治事项

序号	具体内容	检查情况
1	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等方面是否享有自主权；	
2	是否存在随意变更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	
3	是否存在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是否存在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4	是否存在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5	是否存在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非招标方式；	
6	是否存在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	
7	是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是否存在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县场占有率、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情况；是否存在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情况；是否存在设置投标保证金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情形；	

8	是否存在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9	是否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是否存在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10	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是否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1	是否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是否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12	是否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1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是否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	
14	是否依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是否按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是否按规定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15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改变评标结果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16	是否对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完整保存，是否存在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17	2023年12月1日后，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的，是否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行规（2023）3号）文件；	
18	是否存在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情形。	

二、投标人整治事项

序号	具体内容	检查情况
1	是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价中标，中标后违规变更条件，导致结算工程价远远超出中标价；	
3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是否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4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5	是否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6	是否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7	中标人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8	是否存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	
9	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且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是否存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	
10	是否存在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	

三、评标专家整治事项

序号	具体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2	是否对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做出判断；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3	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将装订、纸张、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4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是否主动提出回避；是否存在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是否在“微信群”“朋友圈”明示或暗示透漏参加招投标评审活动行为；	
5	是否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6	是否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是否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8	是否明示或暗示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评审委员索要高额报酬的；	
9	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是否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	
10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是否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11	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是否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直接否决投标；	
12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有没有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3	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是否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四、招标代理机构整治事项

序号	具体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存在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2	是否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	是否存在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明示、暗示中标单位大额支付好处费的；	
4	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是否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是否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5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6	是否限定投标人、中标人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